附表1

|  |
| --- |
|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退休公教人員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電話 |  |
| 住址 |  |
| 退休日期 |  | 原退休機關(學校)及職稱 |  | 申請年節照護金種類 | □有眷屬□單身 |
| 證明文件 |  | 每月平均收入 | 有眷屬 |  |
| 單身 |  |
| 審查意見 | □符合 □有眷屬 發給 年節照護金□不符合 □單身  |
| 申請人簽章 |  | 原退休機關(學校)人事主管人員簽章 |  | 原退休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  |
| 附註 | 1. 本事實表由退休公教人員填寫後，於每年春節三十日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2. 生活困難之認定，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台幣一萬二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為標準；若父母、**配偶或子女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即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4萬元。**
3. 申請有眷屬年節照護金者應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